

臺北市政府 95.08.25. 府訴字第 09584896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申請於新式國民身分證加註生父姓名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7 日北市中戶二字第 09530703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因 94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換證事宜，於 95 年 3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新式國民身分證加註生父姓名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3 月 17 日北市中戶二字第 09530272900 號函請本府民政局釋示，並經該局轉報請內政部釋示，內政部遂以 95 年 6 月 1 日臺內戶字第 09

500904254 號函復該局略以，本件仍請依該部 95 年 5 月 3 日臺內戶字第 0950074858 號函檢送之

「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相關事宜」第 4 次檢討會議紀錄辦理。原處分機關遂依前開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 3 之決議 2：「被收養人其國民身分證父母姓名欄位，除收養人之姓名外，不加註生父母姓名。」以 95 年 6 月 27 日北市中戶二字第 09530703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設戶政事務所辦理，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為管轄區域。……」第 7 條規定：「已辦戶籍登記區域，應製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；尚未製發者，得以戶籍謄本代之。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格式，由內政部定之。」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：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，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列印，並經審核後發給。國民身分證之效用及於全國。國民身分證應隨身攜帶，非依法律不得扣留。」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國民身分證之初領、補領、換領及全面換領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四、全面換領：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。」內政部 90 年 3 月 12 日臺內戶字第 9076209 號函修正之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要

點第 2 點規定：「身分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製備，複置鋼印機及相關設備，授權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繕印核發；如相片有疑義時，應送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

府核對口卡。」94 年 10 月 11 日臺內戶字第 0940062574 號函修正之 94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

證新證製證須知第 1 點規定：「為統一國民身分證之製作，特訂定本須知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國民身分證背面部分：（一）父母：依戶籍登記資料之『父』、『母』（姓名）欄列印生父母姓名。（二）配偶：依照戶籍登記資料之『配偶』（姓名）欄列印。（三）養子女在收養關係存續中者，父母欄列印方式如下：1. 養父母共同收養者，列印養父母姓名，不加『養』字，不列印生父母姓名。2. 單獨由養父收養者，父欄列印養父姓名，不加『養』字，不列印生父姓名，母欄劃記雙橫線如『＝』。惟當事人如申請加註生母姓名，母欄得不劃記雙橫線，並於『母欄』之『母』字前，人工加註『生』字。....
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與所謂養父原本係伯姪關係，自訴願人出生起養父對訴願人並無養育之事實，僅係遵循習俗單純之過繼。現行國民身分證之父、母欄既未區分生、養父母，且屬身分登記之性質，自當重視身分之事實，而包括養父及生父。原處分機關僅依內政部之不合法會議決議即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未考量生、養父同時記載方能清楚呈現法律及血緣上之親子關係，使身分登記之事實更加明確。訴願人申請於國民身分證父姓名欄加註生父姓名○○○，係為符實際，並達成訴願人慎終追遠、不忘養育恩情之心願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原係○○○、○○○連夫婦之六男，日據時期昭和 15 年 5 月 1 日由○○收養，且無任何終止收養之記載，此有訴願人日據時期除戶謄本及現行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。復查首揭戶籍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國民身分證之格式由內政部定之；又內政部為統一國民身分證之製作，特訂定 94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新證製證須知，該須知第 3 點關於養子女在收養關係存續中者，父母欄之列印方式業有明確規定，單獨由養父收養者，父欄列印養父姓名，不加「養」字，不列印生父姓名。且本案經本府民政局轉報請內政部釋示，經內政部以 95 年 6 月 1 日臺內戶字第 09500904254 號函復請依

該部 95 年 5 月 3 日臺內戶字第 0950074858 號函檢送之「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相關事宜」第 4 次檢討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 3 之決議 2：「被收養人其國民身分證父母姓名欄位，除收養人之姓名外，不加註生父母姓名。」辦理。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與養父○○之收養關係仍存續中，遂依前開內政部之相關規定及會議決議，否准訴願人於新式國民身分證加註生父姓名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其養父○○對訴願人並無養育之事實，且現行國民身分證之父、母欄未區分生、養父母，該項登記既屬身分登記之性質，自當重視身分之事實，而包括養父及生父。原處分機關僅依內政部之不合法會議決議即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未考量生、養父

同時記載方能清楚呈現法律及血緣上之親子關係，使身分登記之事實更加明確等節。經查訴願人日據時期之除戶謄本確有由○○收養之登載，業如前述，則不論該收養關係實際之養育情形為何，該收養關係既未經終止，則仍屬收養關係存續中。又關於國民身分證之格式及製作方式，業經戶籍法第 7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，內政部並依上述規定訂定 94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新證製證須知，是國民身分證之格式及登載方式，自應依該須知為之，該須知第 3 點關於養子女在收養關係存續中者，父母欄之列印方式業有明確規定，原處分機關於處理本案時為求慎重，並另轉請本府民政局報內政部函釋，經內政部函釋請依與前開須知第 3 點規定相同之「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相關事宜」第 4 次檢討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 3 之決議 2：「被收養人其國民身分證父母姓名欄位，除收養人之姓名外，不加註生父母姓名。」辦理，該會議決議既未與內政部訂定之須知牴觸，自無訴願人所稱不合法之情事，原處分機關依此所為之處分亦無違誤；復查國民身分證依其性質及功用，僅得擇要登載，其未及備載之部分於戶籍謄本上均有完整記載，尚不致影響事實或法律上之身分關係。是訴願主張各節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